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凯众股份	603037	不适用
投资者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郭建忠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雷		
电话	021-58388585	021-5838858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电子信箱	kaizhong@kaihuatun.com	kaizhong@kaihuat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2,465,052.71	1,100,364,298.97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946,936.48	865,138,644.97	-2.85
营业收入	301,596,199.93	272,723,645.60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8,017.43	26,806,943.28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82,365.32	26,889,957.37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08.39	-4,773,908.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12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总数(股)	9,2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表决权总数(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福顺	境内自然人	12.02	16,377,258	0	0
杨福顺 不适用					
杨福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任	境内自然人	9.78	13,321,573	0	0
杨福顺 境内自然人	6.66	9,079,727	0	0	0
李健星	境内自然人	5.39	7,345,000	0	0
侯振坤	境内自然人	2.60	3,542,358	0	0
李健星	境内自然人	2.60	3,542,358	0	0
河山	境内自然人	2.40	3,289,432	0	0
侯振坤	境内自然人	2.46	3,354,000	0	0
曹雷	境内自然人	2.41	3,289,432	0	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8	2,834,000	0	0
王亚明	境内自然人	1.94	2,639,000	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王庆德先生主持,张忠秋先生监票,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sse.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会议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会议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原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回购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实际回购股份2,61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88元,实际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4.75元,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为43,002,749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发生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为配合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吸引优秀人才和员工并得,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公司代码:603037	公司简称:凯众股份
-------------	-----------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权激励标的: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3)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43,002,749股凯众股份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13,624,274.9万股的0.3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汽车(涵盖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振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减振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非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等特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一)近三年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42,019,307.92	548,400,898.67	494,397,9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46,634.84	84,217,736.13	82,716,5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40,340.95	79,429,727.01	67,628,6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2,428.48	119,097,110.98	185,052,77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138,644.97	890,204,271.56	868,864,456.79		
总资产	1,100,364,298.97	1,034,454,589.62	963,246,947.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9.52%	9.63%		

(三)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杨建刚,董事杨福顺、侯振坤、韦永继、周茂成、侯振坤,独立董事郭建忠、周源顺、郑松林。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王庆德,监事李健星、唐丹妮。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侯振坤,副总经理李健成、张忠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雷。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是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标的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实际回购股份2,61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88元,实际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4.75元,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为43,002,749股。

四、拟回购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涉及的标的股票为43,002,749股凯众股份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24,274.9万股的0.32%。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包括: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2.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权益总量比例(%)	目前股本总额(股)	占比(%)
李健成	副总经理	26,020	60.47%	0.19%	
张忠秋	副总经理	8,000	18.60%	0.06%	
曹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3.95%	0.04%	
唐丹妮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6.98%	0.02%	
合计		43,020	100.00%	0.23%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2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售期、解锁安排
(一)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期,公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安排及解锁期时间、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时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解锁期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八、授予与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2)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3)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4)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5)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6)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7)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8)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9)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0)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1)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2)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3)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4)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6)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7)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8)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9)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0)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1)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2)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3)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4)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5)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6)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7)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8)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9)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0)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1)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2)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3)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4)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5)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6)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7)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8)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9)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0)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1)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2)激励对象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